#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"营业收入"、"净利润"、"净资产"等 主要财务指标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(财会〔2024〕 24 号)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,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,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 (一)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(财会〔2024〕 24 号),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,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 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,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"主营业务成本"和"其他 业务成本"等科目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自2024年12月6日起开 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 (二)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。

## (三)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,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

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